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秋月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362511133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
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		汽车保养、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100 辆/年		1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		10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201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07 日-0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04 月 02 日）；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9、《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7、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1 月 27 日）；</p> <p>18、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对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4]17 号）2014 年 02 月 18 日）；</p> <p>19、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 染 物</th> <th colspan="5">排 放 标 准</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甲 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参照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 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甲 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2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3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0			
	氨氮	25			
	总磷	3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该项目)	废水量	1071			
	化学需氧量	0.4284			
	悬浮物	0.3213			
	氨氮	0.0268			
	总磷	0.0004			
	总氮	0.0032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021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现位于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南侧，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置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进口车展示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备案号：溧发改备[2012]171 号），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批复（溧环表复[2014]17 号）。

项目拟投资 46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目前项目已实际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二期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建设内容为 1#车间及门卫，1#车间建筑面积为 2358 平方米，车间前半部分主要用作汽车展厅，后半部分主要用作汽车维修车间，门卫建筑面积为 42 平方米。

该项目现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350 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员工就餐外购。

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现场与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动为：增加一套喷漆房备用，环保设施由“过滤棉+活性炭”调整为“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我公司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自行编制了《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7 日-08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汽车销售	100 辆/年	/	2800	二期暂未建成	
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已建成,本次验收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维修车间内	工具车 SVW5527	ES000069	5台	5台	同环评一致
2		废油接油油机	ES000187	2台	2台	同环评一致
3		油压测试仪 V.A.	EB100312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4		转换接头 VAG 15	EB100396	1个	1个	同环评一致
5		诊断测试盒 VAS	EB100464	1个	1个	同环评一致
6		ATF 加油装置 VAG	EC100105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7		喷油量测试仪 VA	ED100336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8		防冻液测试仪	ED100408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9		冷却系统测试仪	ES00000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0		自动轮胎充气机	ES000005	3台	3台	同环评一致
11		电瓶充电机	ES000067	2台	2台	同环评一致
12		制动液充放机	ES000068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3		电子检漏仪 INF	ES000071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4		红外线油漆烤灯	ES000078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5		五气体分析仪	ES00008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6		气缸压力测试仪	ES00014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7		专用仪器柜	ES000152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8		压力传感器测试	ES00015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19		500kg 吊机 SVW	ES000157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20		O 声波清洗机	ES000170	1台	0台	暂未建成
21		LCD 多媒体电子	ES00017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22		全自动冷媒充放	ES000188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23		移动工作小车	ES000213	1辆	1辆	同环评一致
24		电瓶测试仪	ES000216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25		笔记本故障诊断	ES000242	2台	2台	同环评一致
26		低压燃油压力测试仪	ES000244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27		大灯检测仪	ES00086	1台	0台	暂未建成
28		专用工具柜	ES000151	3台	3台	同环评一致
29		涡轮增压测试仪	EB100403	1台	0台	暂未建成
30		空气压缩机	10-450HP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31		专用型汽车喷漆烤漆房	ZD-SVW5081	1套	2套	一用一备
32	1#车间与 2#车间之间	水处理再循环系统	YLSB-965	1套	0套	暂未建成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车间西侧用作汽车展厅，车间东侧用作汽车维修，一层（局部二层），占地面积 1933m ² ，建筑面积 2358m ²	同环评一致	/
	2#车间	用作汽车展厅，四层，占地面积 1458m ² ，建筑面积 5832m ²	暂未建成	/
	洗车房	位于 1#车间与 2#车间之间，一层，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40m ²	暂未建成	/
辅助工程	门卫	一层，占地面积 42m ² ，建筑面积 42m ²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1#车间内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水源来自溧城镇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65t/a，其中生活用水 1260t/a，洗车用水 5t/a。	该项目（一期）水源来自溧城镇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25t/a，均为生活用水。	洗车房暂未建成，洗车废水暂未产生。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过渡期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该项目目前雨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暂未接通，洗车废水暂未产生。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溧城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30000 度。	年用电量为 20000 度	/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636 平方米，绿化率达 10%。	厂区总绿化面积为 2094m ² ，绿化率达 33%。	二期暂未建设，目前均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通过喷烤漆房内壁的过滤棉吸附后其余气体用风机抽出，经活性炭过滤后由专用的排气管道高空排放，排风管道高为 15 米；对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将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生产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该项目配备 2 套喷烤漆房，一用一备，1#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暂未产生
	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88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零配件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漆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积灰、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金属积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零配件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和废灯管委托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和废机滤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一处，危险废物堆场（50m ² ）一处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机油	(美孚牌)	5 吨	5 吨
2	车漆	巴斯夫鹦鹉 923-88, 10%二甲苯	2.4 吨	2.4 吨
3	汽车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4	洗车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直链烷基苯磺酸钠(LAS)	5 吨	0 吨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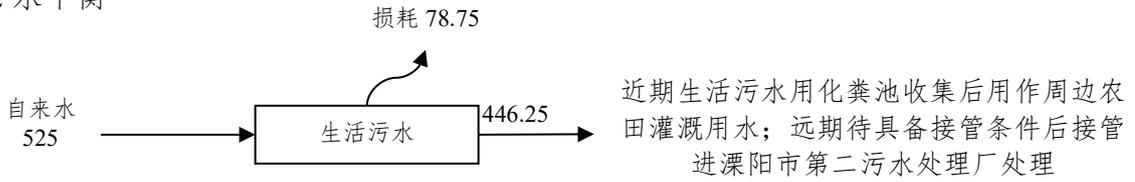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保养以及维修，另外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暂未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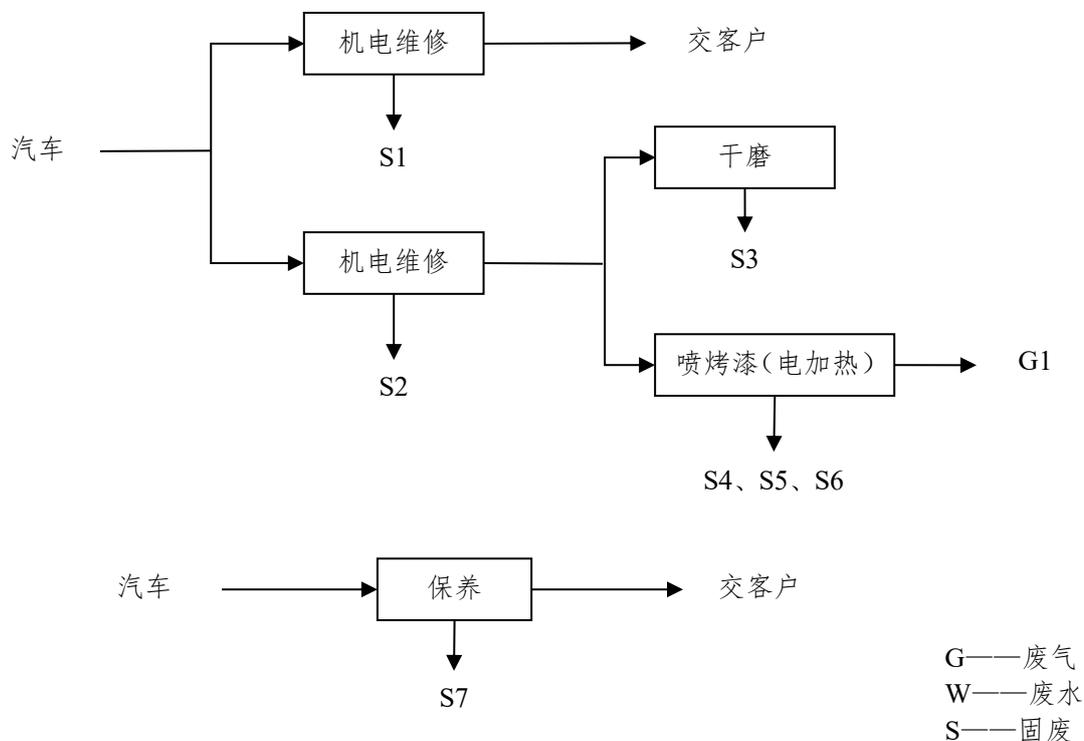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维修一般情况下包括：四轮定位、刹车系统、维修底盘、维修发动机以及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刮擦等进行喷漆修补。

汽车机电维修：

汽车机电维修是对汽车机电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查、修理工作的总称。汽车的机电系统涉及三大部分，即发动机、底盘及车身电器，是汽车的核心部分。维修过程中产生各种报废零配件（S1）。

汽车钣金维修：

汽车钣金指汽车发生碰撞后要对车身进行修复，也即除对车身进行防腐和装饰的喷涂工作外其余的所有工作。如汽车车身损伤的分析，汽车车身的测量，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

汽车钣金的主要工艺流程为：

- ①全车拆解：将有可能涉及到的，或是将进行喷漆工作的部位所有钣金件拆下；

续表二

②车体修复：将因撞击或翻转造成的铁板凹陷，梁架弯曲，尺寸位移等伤害进行更换、拉伸、焊接、等修复；

③钣金件修复：将所有破损的应修复钣金件进行粘接、焊接等外观及尺寸复原；

④钣金件严修：将修复后的车门、车灯等钣金和移位的机械电器等非钣金件进行复位；

⑤全车安装：喷漆后将所有钣金件进行安装和固定，以及全部活动钣金部件的测试工作；

⑥出厂结束：汽车钣金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报废零配件（S2）。

干磨：

当车钣金完成之后，须清洁车身，判断车身缺陷。清洁车身有助于保持车身环境的清洁，可避免后续工序出现的附着力差、颗粒、鱼眼等缺陷，也可帮助提升研磨的效果。在打磨之前需对车身漆面进行评估，然后再研磨。该项目研磨采用无尘干磨设备，设备本身附带集尘器，由于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比较重，故本次评价不考虑粉尘废气，只分析集尘器内收集的金属积灰（S3）。

喷漆烤漆：

该项目喷漆主要包括常温喷漆及升温喷漆两种，其基本原理如下：

①常温喷漆状态：启动控制电源，将喷漆开关打到常温喷漆状态，烤漆开关置于 OFF 位置，打开照明电源，送风系统开始工作，内循环的风门关闭。此时，外部新鲜的空气在送风机的作用下，经过初级过滤装置过滤，将含有直径小于 $10\mu\text{m}$ 尘埃的较洁净空气引入风机，再经送风机、热能转换器送入到房体顶部的静压室，经第二级过滤进入到烤房内，这时候空气内的杂物尘埃 99% 被过滤掉，有效的保证了喷涂时所需的洁净空气。空气以不小于 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将喷漆时产生的漆雾和溶剂带走，保证了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及油漆表面质量。

②升温喷漆状态：当环境温度低于 20°C （一般在低于 10°C 以下）时，先设定升温温度，后启动控制电源，将喷漆开关打到升温喷漆位置，烤漆开关置于 OFF 位置，打开照明电源，送风机（排风机）燃烧器均开始工作，内循环风门关闭。此过程中的空气为热空气，其原理同常温喷漆状态。

③烤漆：喷漆完成后，进入烤漆状态。烤漆之前应先设定烤漆温度及烤漆时间，关闭照明开关，将喷漆开关置于中间位置，打开烤漆开关，进入烤漆状态自动完成烤漆过程。该项目烤漆房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烧器，没有燃烧废气产生。

续表二

该项目所用油漆为鹦鹉漆，喷烤漆过程中产生废气（G1），喷烤漆房内壁的顶上、四周、地下都安装了两层过滤棉，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剩余的气体用风机抽出，经活性炭二次过滤后由专用排气管道排放，排气管道排放口高度约为15米，喷烤漆房使用过程中，过滤棉及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S4）、废活性炭（S5），喷烤漆房内的漆渣（S6）需定期清理。

汽车保养：

汽车保养一般包括以下情况：换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等，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S7）等。

3.2 产污环节

（1）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雨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该项目配备2套喷烤漆房，一用一备，1#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2#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总成、零部件更换、车架矫正、钣金外型和机械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零配件、金属积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金属积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零配件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处，危险废物堆场（50m²）一处。

续表二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部分验收	非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汽车销售 100 辆/年	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	2、生产、处置或储存叫 及以上的。	部分验收	非重大变动
	洗车房	暂未建成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部分验收	非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增加一套喷漆房备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非重大变动
地点	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南侧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1#和 2#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工艺	汽车维修、保养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
	桶装车运输、贮存于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

续表二

续表 2-5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环保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理设施升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非重大变动
	近期生活污水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房暂未建成。		部分验收	非重大变动
	近期收集池，远期接管	收集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
	1#排气筒	1#和 2#排气筒，一用一备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隔声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零配件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漆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积灰、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零配件、金属积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金属积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零配件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非重大变动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喷烤漆房	二甲苯（有组织）	喷烤漆房二甲苯由风机抽出经活性炭过滤后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管道排气口高 15 米	1#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废气浓度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过渡期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雨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声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报废零配件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金属积灰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			
	废灯管			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机油			
	废机滤			
	漆渣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沉淀池污泥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同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约为 635.7 平方米，绿化率 10%		二期暂未建设，目前均为绿化，厂区总绿化面积为 2094m ² ，绿化率达 33%。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和 2#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以 1#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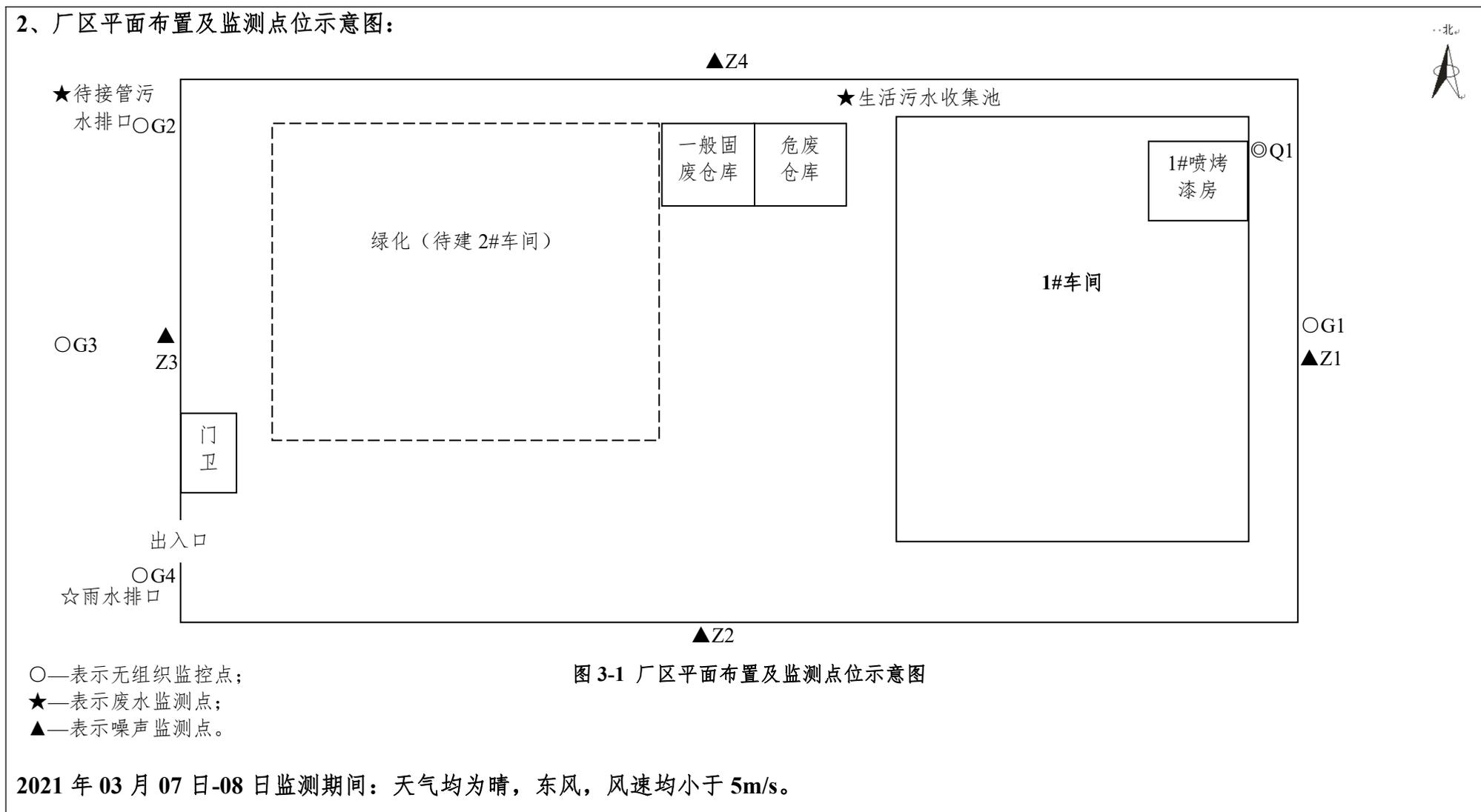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监控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2021 年 03 月 07 日-08 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顺利接管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①目前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随着溧阳市政建设的不断完善，待项目所在地满足接管条件之后，企业必须无条件接管。

②喷漆烤漆房的过滤棉、活性炭必须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达标。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③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废刹车石棉垫、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固废必须妥善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项目必须按照“三防”要求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场所，且由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及转移，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采取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做好台账，防止非法转移以及非法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CRYSTAL9000	GTET(J)-FX-050
有组织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GTET(J)-FX-0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ET (J) -CY-048
			AWA6221A 声校准器	GTET (J) -CY-049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二甲苯采样、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应做全程序空白；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2#排气筒备用，本次验收仅对 1#排气筒进行检测。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1.3 废水监测

该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后用于农田灌溉，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年03月07日-08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3月07日	汽车保养、维修	1000辆/年	2辆	70	
2021年03月08日	汽车保养、维修	1000辆/年	2辆	7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和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03月07日	二甲苯	上风向OG1	0.004	ND	ND	0.004	1.2
		下风向OG2	ND	0.012	ND	0.012	
		下风向OG3	0.009	0.011	ND	0.011	
		下风向OG4	0.005	ND	0.034	0.034	
2021年03月08日	二甲苯	上风向OG1	0.005	ND	ND	0.005	1.2
		下风向OG2	0.015	0.003	ND	0.015	
		下风向OG3	0.014	0.016	ND	0.016	
		下风向OG4	0.006	ND	0.033	0.033	
备注	1、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6.0×10 ⁻⁴ mg/m ³ 。						

表7-3“过滤棉+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03月07日			2021年03月08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4900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11638	11472	12056	12485	12213	12337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613	1.05	0.792	0.033	0.041	0.018	70
	排放速率(kg/h)	7.13×10 ⁻³	1.20×10 ⁻²	9.55×10 ⁻³	4.12×10 ⁻⁴	5.01×10 ⁻⁴	2.22×10 ⁻⁴	1.0
备注	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03月07日	2021年03月08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1#点 Z1	54.9	54.5	65
南厂界外1米1#点 Z2	53.7	54.2	
西厂界外1米2#点 Z3	53.9	53.6	
北厂界外1米3#点 Z4	53.7	53.7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1.3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报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积灰		/	/	0.01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0.8	0.8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00个	600个		
6	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若干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0.8		
9	废机滤		HW08	900-249-08	/	1000个		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0.0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生活垃圾	/	/	/	10.5	4.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同环评一致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环氧地坪，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沟，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该项目）	废水量	1071	/	/
	化学需氧量	0.4284	/	/
	悬浮物	0.3213	/	/
	氨氮	0.0268	/	/
	总磷	0.0004	/	/
	总氮	0.0032	/	/
废气（有组织）	二甲苯	0.0216	0.0119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后用于农田灌溉，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喷烤漆房年工作时间按照 2800 小时核算。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溧阳市总体发展现划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汽车维修项用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南侧进行建设。</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建设汽车维修项目”。</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以下要求：</p> <p>1、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项目具备接管条件后，对生活污进行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零部件，废旧轮胎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产主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洗车隔油沉淀池污泥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油漆桶等产生量为 0.002t/a，由供应商回收处理。</p> <p>4、喷烤漆房必须选用专用的汽车喷漆烤漆房，使用电源加热，喷烤漆房内壁四周、顶上、地下布置两层过滤棉，对产生废气（主要为二甲苯）进行吸附后，剩余尾气用风机抽出，经活性炭二次过滤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废气的捕集率确保达到 90%以上，处理效率确保在 80%以上，排放的二甲苯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营运过程中过滤棉及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汽车尾气、烧煤烟气、未捕集的废气、维修过程中挥发的机油、汽油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必须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该项目主要为总成、零部件更换、车架矫正、钣金外型和机械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2、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雨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暂未产生。</p> <p>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配件、金属积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金属积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零配件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和废灯管委托常州坤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和废机滤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处，危险废物堆场（50m²）一处。</p> <p>4、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该项目配备 2 套喷烤漆房，一用一备，1#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八

<p>5、本项目须设置以喷烤漆房为中心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此范围内须严格土地审批。严禁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污水、雨水排放口各一个；可设置一个排气筒；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一个。</p>	<p>5、该项目以 1#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6、该项目雨水已接管，并在雨水排口悬挂了标识牌；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收集池；废气 1#和 2#排气筒已悬挂环保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p> <p>1.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接管总量为 1071t/a，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cr≤0.4284t/a、SS≤0.3213t/a、氨氮≤0.0268t/a、TN≤0.0032t/a、TP≤0.0004t/a。</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甲苯≤0.0216t/a。</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p>	<p>1、本次验收未核算水污染物接管总量。</p> <p>2、废气：二甲苯（有组织）≤0.0119t/a。</p> <p>3、固废：零排放。</p>
<p>四、项目建设进程中、你公司必须定期向环境监察大队汇报项目自建建设进度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监察大队将不定期的组织检查。</p> <p>项目须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凭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p> <p>项目必须经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五、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已建成一期，二期暂未建成。</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现位于溧阳市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路 279 号，润鸿路南侧，主要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置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进口车展示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备案号：溧发改备[2012]171 号），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批复（溧环表复[2014]17 号）。

项目已实际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具备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二期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建设内容为 1#车间及门卫，1#车间建筑面积为 2358 平方米，车间前半部分主要用作汽车展厅，后半部分主要用作汽车维修车间，门卫建筑面积为 42 平方米。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7 日-08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3 月 07 日-08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该项目配备 2 套喷烤漆房，一用一备，1#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喷烤漆房二甲苯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雨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暂未产生。

该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后用于农田灌溉，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3）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总成、零部件更换、车架矫正、钣金外型和机械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关闭门窗，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零配件、金属积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废灯管和生活垃圾。金属积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零配件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沾有油污的棉纱手套和废灯管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和废机滤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处，危险废物堆场（50m²）一处。

续表九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报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金属积灰		/	/	0.01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0.8	0.8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00 个	600 个		
6	沾有油污的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若干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0.8		
9	废机滤		HW08	900-249-08	/	1000 个		委托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0.0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生活垃圾	/	/	/	10.5	4.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约 5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钢结构房内，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环氧地坪，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沟，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废气中二甲苯的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由于生活污水暂时未接管，托运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检测，未核算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 附件 1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材料；
-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4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维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 5 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10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11 固废清单；
- 附件 12 环保标识牌。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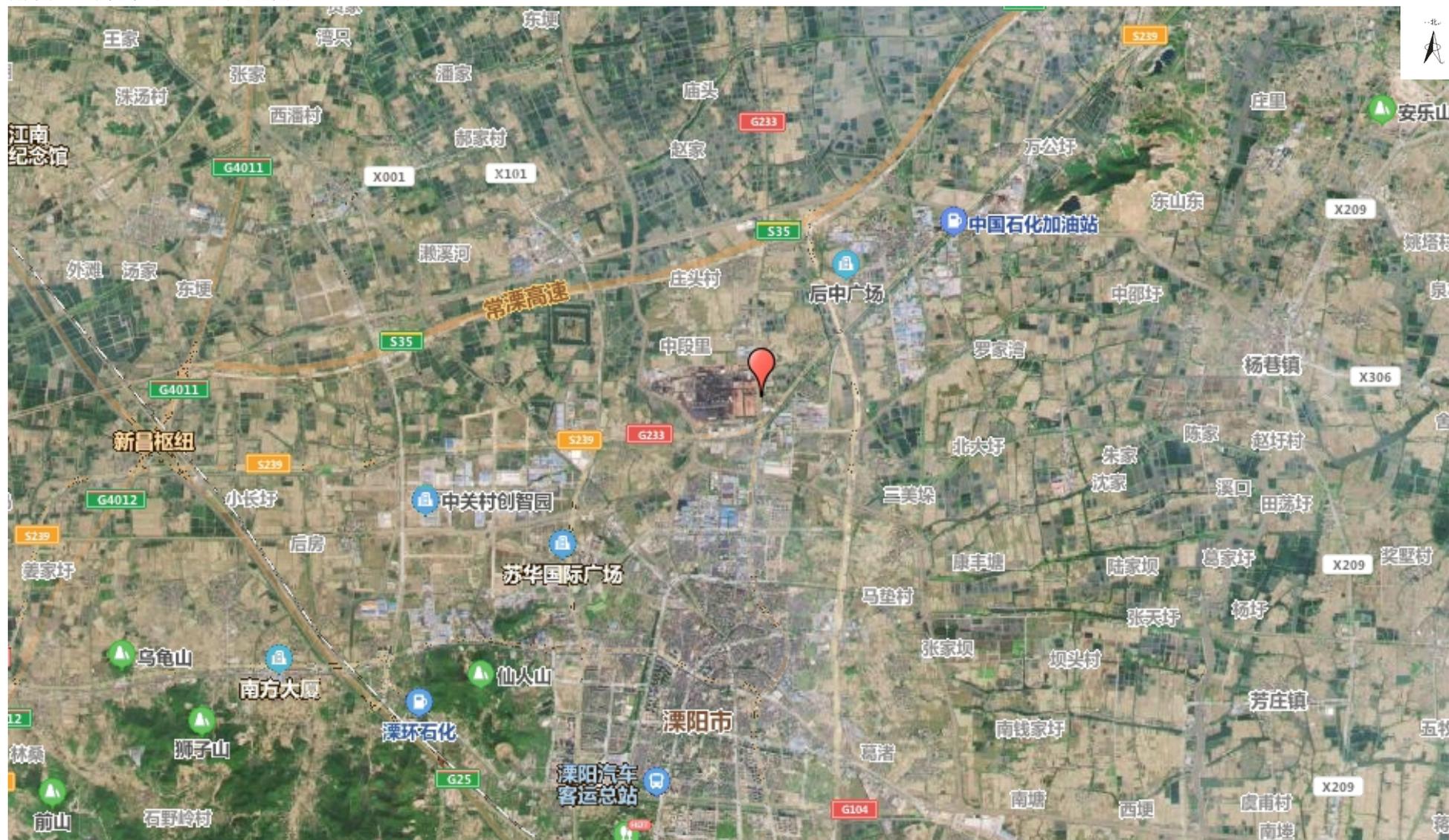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汽车维修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昆仑转盘东侧，昆仑北 路 279 号，润鸿路南 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08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东经：119° 29' 33" 北纬：31° 28' 9"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销售 100 辆/年、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保养、维修 1000 辆/年		环评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				审批文号		溧环表复[201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481053507200N 001X		
	验收单位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溧阳申奥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350 7200N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1071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4284	/	/	/	/	/	/
	悬浮物		/	/	/	/	/	/	0.3213	/	/	/	/	/	/
	氨氮		/	/	/	/	/	/	0.0268	/	/	/	/	/	/
	总磷		/	/	/	/	/	/	0.0004	/	/	/	/	/	/
	总氮		/	/	/	/	/	/	0.0032	/	/	/	/	/	/
二甲苯		/	/	/	/	/	/	0.0119	0.0216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